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4,299.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299.9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299.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 %。永久补流后,其中不超过2,744.10万元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 万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428.7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共计人民币8,550.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公司依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494.95万元。截至2022年4月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0,195.00万元,超募资金账户剩余4,555.86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为4,299.95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为255.90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895.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用于补充其办公场所的购置款、装修费用及支付配套基础设施款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299.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流后,其中不超过2,744.10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494.9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299.9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99.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4,299.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299.9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4,299.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99.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同意罗普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三)2022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6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5.3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500-3,000	57.69-115.38	0.31-0.62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 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00 元/股进行测算,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 员工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5.30	54.81	10,322.99	55.12	10,380.68	55.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3.50	45.19	8,405.81	44.88	8,348.12	44.57
总股本	18,728.80	100.00	18,728.80	100.00	18,728.8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为234,776.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387.1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8%、1.97%。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76,211.3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目的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关于提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延行先生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6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5.3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2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2号1F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9	罗普特	2022/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二102 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